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张敏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张龙飞 朱莲美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